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05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052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租赁）拟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三家子公司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 4.5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43.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租赁拟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三家子公司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 4.5 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43.02%。由于上海国厚租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方均受同一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2 号楼 3 楼 302 室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93.75%股份，宏涛船务有限公司持 6.25%股份。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厚租赁资产总额为 206,511 万元，总负债为 27,878 万元，净资产为 178,63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479 万元，净利润 8,83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黄道镇老庄村景家洼村 82 号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许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 51%股份，河南省景家洼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49%股份。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销售、电力供应、对煤矿的投资及咨询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15 万元，总负债为 5,864 万元，净资产为 17,9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42 万元，净利润 1,2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826-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呼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 70%股份，崔现良持 30%股份。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92 万元，总负债为 6,865 万元，净资产为 3,9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60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高新区神马大道 666 号 26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谷海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51%股份，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49%股份。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及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配电系统、节能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矿山设备、电气设备、水处理及排污清淤系统的研发、组装、生产、安装、维修；售电；供暖；供热；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照明器具、五金交电、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矿用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629 万元，总负债为 25,555 万元，净资产为 13,0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44 万元，净利润-1,0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叁家公司的有关生产设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设备资产

3、权属：该等资产属于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叁家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平顶山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3 年

4、利率：租赁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 6%

5、租赁担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民营股东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会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增加上海国厚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进而提升平煤股份未来的盈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租赁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既能增加上海国厚租赁的经济效益，也能增加公司的盈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国厚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租赁本次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共 3 项，合计金额约 3 亿元。

（一）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自有资金 24,149 万元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 204.5 万吨/年的产能置换指标，主要用于公司下属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及八矿二号井、二矿、四矿和十一矿四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新增煤炭产能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安清洁能源转让控股子公司煌龙新能源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煌龙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的 51%，共计 5,887.3278 万元（公告编号：2023-023）。

（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零价款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由公司直接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缴纳所持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公告编号：2023-043）。

十一、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3-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24,359,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974,372.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 元。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5,347,76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214,230,463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中，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取得的公司 1,725,347,767 股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4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 488,882,696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为优化资产结构，新湖控股与其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商实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新股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500,000,000 股转让给财商实业，因转让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财商实业承诺承继所受让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的义务。财商实业与新湖控股系同一控制下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该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145,763,419	36
2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36
合计		1,725,347,767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2,214,230,463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575,494,028 股。该次新增股份中 488,882,696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 106,496,266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681,990,294 股。该 106,496,266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市流通。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172,968,124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854,958,418股。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 172,968,12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65,541 股；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024,452 股；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859,150,411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859,150,4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5,347,7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3,802,64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解禁限售股的投资者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做出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主要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因新湖控股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500,000,000 股转让给财商实业，财商实业承诺承继所受让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财商实业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5,347,767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145,763,419	40.07%	1,145,763,419	0
2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500,000,000	0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8%	79,584,348	0
合计		1,725,347,767	60.34%	1,725,347,767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859,150,411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期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25,347,767
合计	-	1,725,347,767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5,347,767	-1,725,347,7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3,802,644	+1,725,347,767	2,859,150,411
股份总额	2,859,150,411	-	2,859,150,4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4:3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 2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835,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5,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5,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35,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820,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0,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930%；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935,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持股 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孟迪丽女士的通知，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500 股，本次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85,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孟迪丽女士发来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交易记录及《情况说明》，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8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因其操作失误，导致累计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上限 800 股，并对本次违反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迪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5,401	5.03%	协议转让取得;7,935,4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孟迪丽	300,800	0.2%	2023/5/26 -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30.55 - 31.25	9,314,410.10	已完成	7,634,601	4.8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持股 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孟迪丽女士的通知，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500 股，本次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85,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孟迪丽女士发来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交易记录及《情况说明》，因其操作失误，导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800 股，累计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上限 800 股，孟迪丽女士对本次违反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孟迪丽女士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2023-011），并在其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后，对其减持公司股份所需遵守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窗口、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告知，同时强调其所有减持行为须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